

SHERLOCK HOLMES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回忆录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陈瑶等——译

30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他回，然后又起歹念，最后把马带到自己的马厩里

信息

当晚曾下过雨

信息

一般人不会把别人的发夹放在自己身上

推测

推测

信息

咖喱羊肉是驯马师约翰·家做的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思维导图版

被银驹被人牵走时狗没有叫
说明它看到的是

咖喱羊肉的味道
不加咖喱可以掩盖

驯马师约翰有夹着狗链

他曾经查羊做实验

推测

推测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思维导图版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回忆录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陈瑶 等——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忆录 /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陈瑶等译.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5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思维导图版)

ISBN 978-7-5680-2508-9

I. ①回… II. ①阿… ②陈…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4271号

回忆录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陈瑶 等译

Huiyilu

策划编辑: 刘晚成

责任编辑: 娄志敏

封面设计:  珞珈广告设计

责任校对: 范 舟

责任监印: 张贵君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 (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01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001	第一章	银斑驹阴谋案
031	第二章	窗口的怪脸
053	第三章	商行书记员奇遇记
075	第四章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
099	第五章	驼背人
121	第六章	马斯格雷夫宝藏之谜
145	第七章	赖盖特盗窃之谜
169	第八章	住院的病人
195	第九章	希腊译员奇案
219	第十章	海军协定失窃案
261	第十一章	最后一案

第一章
银斑驹阴谋案



“华生，我恐怕得去一趟。”一天早晨，我们一起吃早饭时，福尔摩斯对我说。

“去一趟？去哪儿？”

“去达特穆尔，金斯皮兰那里。”

我并没有对此感到惊讶。让我感到惊讶的是，目前英国各地都在讨论这一件古怪的案子，而福尔摩斯却丝毫没有过问。他整天都皱着眉头，低头沉思，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烟斗里的黑烟草换了一斗又一斗，对我的提问和困惑也充耳不闻。卖报的不断把新报纸送来，他也只是浏览一下就扔到旁边去了。

不过，尽管他什么也不说，我也知道他在想什么。现在人们只有一个疑问等着福尔摩斯去解决，那就是威塞克斯杯赛马中最有可能夺冠的一匹马离奇失踪，而驯马师也惨死的案件。所以，他突然说要去那里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惊讶，跟我预想的一样。

“如果我不会妨碍到你的话，我想和你一起去。”我说。

“你陪我去的话，一定能给我很大的帮助，而且你一定不虚此

行，因为这件案子很有特点，一定很特别。我们应该刚好能赶上帕丁顿的火车，上了火车我再跟你讲这件案子的细节。带上你那架性能很好的双筒望远镜吧。”

差不多一个小时以后，我们已经坐在去埃克塞特的火车的头等车厢里了。福尔摩斯戴着有护耳的旅行帽，匆匆地浏览着他在帕丁顿车站买的报纸。他把最后一份报纸也塞到座位下面的时候，我们已经过了瑞丁很远了。他把香烟盒递给我，让我吸烟。

“火车开得真快，”他看了看窗外，又看看表，“现在车速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①半。”

“可是，我没有看到每四分之一英里的标杆啊。”

“我也没有，但是这条铁路线旁边的电线杆是每六十码^②一根，所以很好计算。你应该已经研究过约翰·斯特雷克遇害，还有银斑驹失踪的案件了吧？”

“嗯，我已经看了《电讯报》和《纪事报》的报道了。”

“要侦破这个案子，应该多推理和琢磨细节，而不是去找新的证据。这个案子很不简单，而且牵扯到很多人，需要很多精力和时间去推测、猜想和假设。而且将无可否认的现实和那些报道的虚假成分区分开是件很困难的事。我们要做的就是根据可靠事实得出结论，并找出案件的关键部分。星期二晚上的时候，我接到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格雷戈里警长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跟他一起侦查这个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讶地问，“现在已经是周四的早上了，

① 英里，英制长度单位。1英里等于5280英尺，合1.6公里。

② 码，英制长度单位。1码等于3英尺，合0.91米。

你为什么不昨天出发呢？”

“因为我犯了一个错。华生，我可能会犯很多错，比那些通过你的回忆录而知道我的人想象的还多得多的错。事实上，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能被藏多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一直想听到关于找到马的消息，并且把马藏起来的人和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人是同一个。可是哪知道，直到今天，警方除了抓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就没别的进展了。所以，我觉得该来一趟了。不过，昨天的时间也没有被浪费。”

“这么说，你已经有思路了？”

“至少我已经了解了这个案子的关键部分，我会慢慢讲给你听。我觉得，把案子细节叙述给别人听最能帮我理清头绪。而且，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的情况的话，你也就帮不上我。”

我靠着椅背坐着抽烟，福尔摩斯俯过身子对着我，一边跟我说明这次案件的概要，一边用右手食指在左手手掌上一点一点数着。

“银斑驹，”他说，“是索莫密血统，而且丝毫不逊于它的祖先，一直保持很不错的纪录。它现在是五岁，已经帮它幸运的主人罗斯夺得了很多头奖。在它失踪以前，它是威塞克斯杯最有可能夺冠的马，它的赌注是三比一^①。它是赌马徒最爱的名驹，而且从来没让他们失望过，所以就算是三比一这样的赌注，也有巨额赌金押在它身上。也正因为这样，总还会有很多人想方设法阻止银斑驹参加下周二的比赛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事实上，在金斯皮兰，也就是罗斯上校驯马厩所在的地方，

① 赌注三比一是指比赛或者打赌时，赢的话只拿对方一份，输了赔给对方三份。

人们都知道银斑驹的事情，所以对它的预防措施都很到位。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以前是罗斯上校的骑师，后来因为体重增加才换了一个骑师。约翰在上校那里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一直是个热情诚实的仆人。因为马厩不大，只有四匹马，所以他手下只有三个马童，轮流值夜，每天晚上一个马童睡在马厩里，另外两个睡在草料棚里。他们都是品德不错的人。约翰已经结婚，住在距马厩二百码外的小别墅里，没有孩子，只有一个女仆，生活得还不错。别墅周围很荒凉，北边半英里外有另外的一些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的，用来供那些需要疗养的病人以及其他来达特穆尔休闲的人居住。往西两英里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原也是两英里左右，有一个比较大的麦坡顿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管理员叫赛拉斯·布朗。荒原的其他地方就真的很荒凉了，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居住。另外，这个案子发生在星期一晚上，大概就是这样。

“那天晚上，这些马和往常一样经过训练、洗刷，然后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马童到约翰·斯特雷克家去吃晚餐，另外一个马童内德·亨特留在马厩值班。九点过几分的样子，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亨特的晚饭咖喱羊肉送到马厩去。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所以女仆没带饮料，而且有规定，看守马厩的马童不能喝除了水以外的饮料。因为天很黑，而且那条小路又在荒野里，所以女仆点了一盏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一个人从暗处走出来叫住了她。伊迪丝借着提灯的昏暗灯光，看到这个人像是上流社会的，穿着一套灰色呢西装，戴一顶呢帽，脚上穿着一双带绑腿的靴子，还拿着一根沉重的粗头手杖，看上去应该不下三十岁。但让

她印象最深的是，那个男人的脸十分苍白，而且显得紧张不安。

“那个男人问：‘请问这是哪里？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恐怕就睡在荒野里了。’

“女仆回答说：‘这是金斯皮兰的马厩旁边。’

“他叫道：‘啊！真的吗？运气真好，我知道每天晚上都有一个马童值夜，你手上拿的应该就是给他的晚饭吧？我想你不会骄傲到连一件新衣服的钱都懒得赚吧？’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然后说：‘麻烦你务必在今晚把这张纸送给那个孩子，这样你就可以拿到买一件新衣服的钱了。’

“但是，伊迪丝被他急促的样子吓坏了，扭头就跑。到了马厩的窗口，她像平常一样把饭从窗口递进去。窗户打开以后，亨特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正想把刚才的事情告诉他的时候，那个陌生人又走过来了。他一边往窗子里面看，一边说：‘晚安，我有几句话跟你说。’伊迪丝发誓，那个陌生人说话的时候手里抓着一张纸片，露出了一角。马童问他：‘你到这里来有事吗？’陌生人说：

‘我可以给你口袋里添几个钱。我知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威塞克斯杯锦标赛，一匹银斑驹，一匹贝亚德红棕马，只要你透露一点内幕给我，你不会吃亏的。听说在八分之五英里赛马中，红棕马可以超过银斑驹一百码，你们自己人都把赌注押到红棕马身上，是这样吗？’马童听了以后叫道：‘原来你是想探听赛马的消息！可恶的家伙！我要让你知道，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么对付你们这种人的！’于是转身去放狗。这时，伊迪丝赶紧跑回别墅，跑的时候还回头望了一眼，看到那个陌生人还俯着身子往窗子里面望。可是过一会儿，亨特带着猎狗跑出来的时候，陌生人已经不见了，亨特带

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也没找到他。”

“等等，”我问道，“马童带着狗出来的时候是不是没锁门？”

“哈哈！华生，这个问题问得好！”福尔摩斯低声地说，“这是极其重要的一点，我昨天还特意往达特穆尔发电报问这件事。马童在离开之前把门锁上了，另外，那个窗子还没有大到能钻进去一个男人。”

“亨特等另外两个马童回来以后，便派人去通知驯马师刚才发生的事。斯特雷克听到的时候，虽然不清楚这件事有什么用意，但还是十分激动。他一直很不安，斯特雷克太太凌晨一点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回答他太太说，自己担心那几匹马，所以一直睡不着，现在准备去看看那几匹马怎么样。斯特雷克太太听到雨声很大，就劝他留在家里别出去。但斯特雷克不听，穿上雨衣就出门了。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醒来，发现她丈夫还没回来，便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然后叫醒女仆到马厩去。可是，马厩的门是开着的，亨特蜷缩成一团在椅子上，已经昏迷不醒了，而银斑驹的马舍是空的，也不见驯马师的身影。

“她们立即叫醒睡在草料棚的两个马童，他们两个昨晚睡得很死，什么也没听见。亨特很明显是被人下了什么药，怎么都叫不醒。两个马童和两个女人只好不管亨特，跑出去找银斑驹和驯马师，只希望是斯特雷克带着银斑驹出去早练了。可是，他们从附近的小山丘上放眼望去，根本看不见银斑驹，却看见另一件东西，而且有不祥的预感。

“距马厩大概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约翰·斯特雷克的外衣挂在金雀花丛中飘着，旁边有一块洼地，他们在那里发现了不幸的驯

马师的尸体。他的头被什么沉重的钝器打烂了，大腿上也有一条又长又整齐的伤痕，显然是被某种尖锐的工具划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拿着一把小刀，上面沾染了血迹，看起来，应该是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他的左手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伊迪丝认出这是那个陌生人的领带。亨特清醒以后也认出这条领带是那个男人的，他确信是那个男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往咖喱羊肉里下了药，这样马厩就没有了看守者。至于丢失的银斑驹，在斯特雷克和攻击者搏斗的时候应该也在场，因为洼地的泥上留有它的足迹，可是那天早上它就失踪了。尽管声言重金悬赏提供线索者，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却还是没有银斑驹的消息。最后，经过化验分析，这个马童吃剩的晚饭里有大量麻醉剂，但是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及其他人都吃的是同样的菜，却没有任何不适。

“整个案子的全部事实差不多就这些了，我已经尽量客观地叙述，而没有掺杂自己的推测。现在，我给你讲讲警方对这件案子所做的处理。

“来调查这件案子的格雷戈里警长是一名很有能力的警官，只是少了点儿想象力，不然一定不止在现在这个位置上。格雷戈里警长到了那里以后，立马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就是那个陌生人，并把他抓了起来。想找到他并不难，他就住在我之前说的那些别的别墅里。他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是个出身很好也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赌马上花了大把大把的金钱，现在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赌马售票员混口饭吃。他们检查了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曾花五千镑^①赌银斑驹会输。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承认他去过达特穆尔，是

① 镑，即英镑，英国国家货币和货币单位名称。1英镑等于240便士（旧制）。

想探听有关金斯皮兰赛马，以及第二大名马德斯伯勒的消息。德斯伯勒是由梅普尔顿马厩的赛拉斯·布朗负责照管的。他并不否认那天晚上自己做的事，但他声称自己对马没什么非法企图，只是想获得第一手资料罢了。在给他看了那条领带以后，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极其苍白，对于自己的领带是怎么落到死者手中的一无所知。他的衣服湿透了，说明那天夜晚他曾冒雨外出，而且他的槟榔木手杖灌了铅，使手杖更沉了，这样的手杖如果反复击打，完全可以作为杀死驯马师的武器。但另一方面，他的身上并没有伤痕，但是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凶手身上会有刀伤。情况差不多就是这样。华生，你的看法是什么？”

我入迷地听着福尔摩斯用他特有的方式清清楚楚地把事情讲完。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的情况，但对于这些事件之间有什么联系以及意义还是摸不着头脑。

“会不会是这样，斯特雷克在搏斗时脑部受创，然后拼命挣扎，不小心自己把自己割伤了？”我说。

“非常有可能。”福尔摩斯说，“如果是这样，那对于被告来说，就少了一个有利条件了。”

“哦，对了，”我说，“你还没告诉我警察是怎么判断的。”

“我估计我们的推论和他们正好相反。”福尔摩斯说，“据我所知，警察们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先麻醉了马童，接着用事先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显然他是想偷走马。由于缰绳不见了，所以他只能把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他没有关门，直接带着马走了。他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上碰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了，两人很自然地起了争执。尽管斯特雷克拿出了小刀，

但并没有伤害到辛普森，反而被辛普森沉重的手杖打破了头。最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到了隐蔽的地方，或者马在搏斗的时候自己跑了。这就是警方的看法，虽然很不可靠，但暂时想不出别的解释了。不过，我到了现场以后会很快查明真相的，只是在此之前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了。”

我们到达塔维斯托克小镇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这个小镇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特穆尔大旷野的中心。已经有两位绅士等在车站那里了，其中一位身材高大、相貌不凡，头发和胡须都像狮子毛一样卷曲，一双浅蓝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另外一位身材矮小，看上去十分机敏。他衣着整洁，穿着礼服大衣和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留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络腮胡，戴着单片眼镜。这个人就是著名的运动爱好者罗斯上校，而前一个则是英国侦探界非常有名的格雷戈里警长。

“福尔摩斯先生，非常高兴你能来。”上校说，“警长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为我们侦查，我一定不遗余力地为不幸的斯特雷克报仇，还有找回我的马。”

“有什么新进展吗？”福尔摩斯问。

“很惭愧，我们没什么进展。”警长说，“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想在天黑之前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慢慢说。”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在舒服的马车上，飞驰在这古色古香的城市里了。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他的案子，一个劲儿地说着。福尔摩斯偶尔提个问题，或者插一两句。我很感兴趣地听着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抱着手臂靠在椅背上，帽子歪着耷拉下来遮住了眼睛。格雷戈里很有条理地告诉了我们他的看法，和福

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言几乎一模一样。

“菲茨罗伊·辛普森已经落入法网，”格雷戈里说，“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但我也知道证据并不充分，而且很可能一有新进展，这种证据就会被推翻。”

“那斯特雷克的刀伤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觉得，是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我们来的时候，我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么想的。如果是这样，那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这是当然。辛普森既没有刀，有没有伤痕。但对他不利的证据却很确凿，他很关注那匹银斑驹，又有毒害马童的嫌疑，在那晚的暴雨中外出过，还有一根沉重的手杖，而且，死者手上有他的领带。我觉得我们完全可以起诉他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一个稍微有点头脑的律师就可以把这些证据完全驳倒。”他说，“他为什么要从马厩里把马偷走？如果他想杀死那匹马，为什么不直接在马厩里动手？在他身上发现复制的钥匙了吗？他又是在哪个药店里买的强效麻醉剂？更重要的是，他一个外地人能把马藏到哪里？何况还是这样一匹名马。还有，他让女仆转交给马童的纸条，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的呢？”

“他说是一张十镑的钞票，在他钱包里确实发现一张十镑钞票。至于你提到的其他问题，也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难以解答。首先，他对这片地区并不陌生，他每年夏天都会到塔维斯托克镇来住两次。其次，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至于钥匙，既然已经达到了目的，留着它也没用，说不定早就丢掉了。另外，那匹名驹也许在荒野中那个废弃的矿井里。”

“关于那条领带，他是怎么说的呢？”

“他承认是自己的领带，但声称早就丢失了。不过，有个新线索可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里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认真地听着。

“我们发现很多脚印，显示有一伙吉卜赛人曾在周一晚去过距凶案现场一英里以内的地方，他们周二就离开了。现在，我们假设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有某种协议，在辛普森被追赶上时，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那匹马现在说不定还在他们手里。”

“确实有可能。”

“我们正在荒野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对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的每一间马厩和房屋，我也都查过了。”

“我听说这附近就有一家马厩。”

“对，这个我们当然不会忽视。因为他们的马德斯伯勒是赛马场上的第二大名驹，银斑驹的失踪对他们来说非常有利。听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场比赛中下了很大的赌注，而且他对斯特雷克并不友好。不过，这些马厩我们已经检查过了，发现他与本案并没什么关系。”

“辛普森这个人 and 梅普尔顿马厩的利益没什么关系吗？”

“完全没有。”

福尔摩斯往后靠到椅背上，谈话就这么中断了。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停在了路边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小别墅跟前。不远处，穿过驯马场，有一栋长长的灰瓦房。周围是起伏平缓的荒原，长满了古铜色的枯萎的凤尾草，一直延伸到天际，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才偶尔遮断荒野。向西望去，还有一片房屋在荒野之间，那就是梅普尔顿马厩的一部分。除了福尔摩斯以外，我们都跳下车

来。福尔摩斯仍然靠在椅背上，两眼望着天空，陷入了沉思。我过去碰碰他的手臂，他才回过神来，跳下马车。

“不好意思，”福尔摩斯转向罗斯上校，罗斯上校正惊讶地看着他，福尔摩斯说，“我刚在幻想，出神了。”他的眼睛熠熠发光，克制着自己兴奋的心情。经验告诉我，他已经有线索了，只是我想不出他是在哪里找到线索的。

“你应该想立刻到现场去看看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说。

“我想我最好先在这儿停一下，我还有一两个细节问题要弄清楚。我猜，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这里来了吧？”

“对，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罗斯上校，他在这里干了很多年了吧？”

“对，我一直觉得他是个优秀的驯马师。”

“警长，你应该已经检查过死者身上的东西，而且列出清单了吧？”

“东西我都放在客厅了，你可以去看看。”

“太好了。”

我们走进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警长打开一个方形的锡盒，从里面拿出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面前。其中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①长的蜡烛，一只用欧石楠根制成的ADP牌子的烟斗，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枚一英镑的金币，一个铝制的铅笔盒，几张纸，一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②切得长长的板烟丝，还有一把非常精致锋利的象牙柄小刀，上面刻着伦敦韦斯公司的字样。

① 英寸，英制长度单位，1英寸约为2.54厘米。

② 盎司，既是质量单位，又是长度单位。此处为质量单位，1盎司约为28克。